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广州市  
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青海华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锐丰文化”）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市锐丰创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持有锐丰文化70%的股权，出售锐丰文化70%股权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30,554.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于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6日分别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青海华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青海华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青海华鼎关于出售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青海华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

让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24,443.20 万元），并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出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锐丰文化的股权。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